2019 年宜蘭縣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系列活動
「CRPD5 週年看見多元、幸福共好-
宜蘭縣身心障礙者歡唱擂臺賽」
報名簡章

壹、活動緣起

為響應國際身心障礙者日，宜蘭縣政府與財團法人宜蘭縣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基金會結合辦理 2019 宜蘭縣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系列活動-「CRPD5 週年看見多元、幸福共好-身心障礙者歡唱擂台賽」。活動將透過歌唱比賽方式，呈現宜蘭縣國際身心障礙者日多元系列活動，讓更多參與身心障礙服務公益團體能共襄盛舉，也鼓勵身心障礙者走出戶外，增進社會互動，並倡導社會大眾瞭解與關懷身心障礙朋友，讓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有社會參與的機會。

貳、活動目的

一、創造無礙生活：

藉由 2019 宜蘭縣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系列活動-「CRPD5 週年看見多元、幸福共好-身心障礙者歡唱擂台賽」，向社會大眾宣導身心障礙者議題，能認識、協助身心障礙者，並培養其自信；亦讓社會大眾內化對身心障礙者的同理與重視身心障礙者的生活議題，共創無障礙生活環境。

二、身心障礙者展現自我：

藉著身心障礙者日系列活動，讓身心障礙者實際參與活動及展現表演才藝，表現努力向上、呈現自我才華的歷程，以幫助社會大眾認識身心障礙者，學習尊重個別差異，激發生命教育，創造和諧社會。

三、尊重個體差異性：

為喚起社會大眾對障礙議題的重視，活動提供社會大眾對身心障礙者「個別差異」尊重之認知，協助其改變對身心障礙者原有的刻板印象，建立活絡的社會參與。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二、主辦單位：宜蘭縣政府

三、承辦單位：財團法人宜蘭縣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基金會

四、協辦單位：宜蘭縣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團體

肆、活動內容

(一) 辦理日期：108年10月4日(五)、108年10月5日(六)

(二) 辦理地點：佛光山蘭陽別院

(三) 參與對象：設籍本縣領有**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對歌唱有興趣者。

(四) 活動內容

身心障礙者歌唱表演：身心障礙者雖然受限於生心理限制，在日常生活往往有較多不便，然而許多身心障礙者具備多才多藝，只是欠缺一個舞台展現自我。因此透過身障者日，提供一個舞台，舉辦歌唱比賽邀集身心障礙者進行才藝表演，讓身心障礙者充分展現自我，讓社會大眾瞭解身心障礙者也能夠展現精彩的才藝。

(五).實施內容與方式

1、比賽賽程為個人賽

2、賽程及年齡分組方式，如下表：(限100人，報名額滿為止)

組 別	組名	比賽日期	資 格
A 組	青少年組	108年10月4日(五) 108年10月5日(六)	民國88年（含）以後出生之身障者(20歲以下)
B 組	青年組		民國87-73年（含）出生之身障者(21~35歲)
C 組	青壯年組		民國72－58年（含）出生之身障者(36~50歲)
D 組	長青組		民國57年（含）以前出生之身障者(51歲以上)
E 組	手語組		不限年齡**(惟需領有第二類聽覺機能障礙或第三類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

(六)評審標準

1、聘用3位專業評審。

2、比賽辦法：

- 每位參賽者演唱時間以**一首歌曲**為限，以單曲決定優勝，報名後除非因應主辦單位要求，不得更改曲名，比賽歌曲限採用**弘音公司**電腦伴唱機，內建有版權之歌曲版本。
- 參賽者報名成功後，將提供報名序號，於比賽當天將隨機抽出一序號作為該組首位演唱者，再依報名序號依序演唱。(例：A 組共20名參賽者，序號為 A01-A20，比賽當天抽出18號，則由 A18號為首位演唱者，再依序為 A19、A20、A01、A02以此類推)
- 比賽歌曲限國、台語；歌唱活動使用之麥克風，均由承辦單位提供，音響提供 echo 音效。
- 歌唱比賽僅提供字幕機，無試唱及導唱，經唱名3次未到賽者，視為棄權，不得異議。

3. 、評分比例配分：

年齡分組		手語組	
音色、音準	40%		
咬字節奏、演唱技巧	40%	手語精準度、節拍	50%
儀態、台風	10%	儀態、台風	30%
服裝造型	10%	服裝造型	20%
總計	100%	總計	100%

(七)獎金與獎項：

- 凡報名參賽者，皆可獲贈精美獎盃乙份、一份餐盒及陪伴者一份餐盒。
- 各組獎項獎勵/個人獎金**(視該組報名人數取15%為獎金獎勵人數，最多至第八名，例如：1組20人，則取前3名頒發獎金，1組27人，則取前4名頒發獎金，以此類推。比賽當天公佈得獎名次)**

  第一名新臺幣10,000元整等值禮券及獎盃乙座。
  第二名新臺幣6,000元整等值禮券及獎盃乙座。
  第三名新臺幣3,000元整等值禮券及獎盃乙座。
  第四名新臺幣2,000元整等值禮券及獎盃乙座。
  第五名新臺幣1,500元整等值禮券及獎盃乙座。
  第六名新臺幣1,000元整等值禮券及獎盃乙座。
  第七名新臺幣600元整等值禮券及獎盃乙座。
  第八名新臺幣300元整等值禮券及獎盃乙座。

- 最佳人氣獎-

  參與民眾可為參賽者票選最佳人氣獎，一人以一票為限，比賽當天每組參賽者選出一名，可獲贈精美禮品乙份。

(八)活動流程

比賽期程：10月4日(五)、10月5日(六)(事前公告每組參賽時間)

時間	流程
08:00-09:00	工作人員準備
09:00-09:30	參賽者報到
09:30-09:45	主持人開場 介紹比賽流程及規則
09:45-12:30	比賽時間
12:30-13:30	中午用餐
13:30-16:00	比賽時間
16:00-16:30	評審講評
16:30-17:00	頒獎、合照
17：00~	賦歸

注意事項：

1. 可上網『台灣點歌王』https://song.corp.com.tw/，線上查詢及選歌，選曲歌本目錄有異時，以現場選曲歌本目錄為準。
2. 比賽報到時，請務必攜帶個人身分證、身障證明（手冊）文件。
3. 因不可抗力因素，影響比賽活動，承辦單位得於1 日前通知順延比賽活動日期及時間，報名簡章公告於宜蘭縣政府社會處及宜蘭聯勸網站上。
4. 活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將保留決策權及修改權。

(九)報名方式：

1、親送報名：

- 報名時間：週一至週五上班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
- 報名日期：108年7月22日8：30至108年8月2日17：30止(額滿為止)。
- 親送方式，如有問題歡迎來電確認(陳小姐 03-932-8822分機585、586)。

地址：宜蘭市同慶街95號5樓，宜蘭縣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基金會。

- 如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需填寫**委託書**，採現場報名辦理，受委託人以代理1人為限。(附表四)

2、網路報名：

網路報名：https://reurl.cc/xMka1

如網路上完成報名表填寫，下載附件資料，請於五天內，以**限時掛號方式**寄送附件資料(郵戳為憑)寄至：26045宜蘭市同慶街95號5樓，

並請註明「宜蘭聯勸-報名108年宜蘭縣身心障礙者歡唱擂臺賽」收。

3、**親送報名及網路報名（報名五天內親送或郵寄）需檢附之紙本資料：**

附表一：報名表

附表二：參賽者檢具相關證件影本(有效期限內之身障證明(手冊)影本)

附表三：媒體拍攝訪問同意書

附表四：委託書（代理報名者需檢附）

附表一：報名表

第一聯承辦單位存查聯

報名日期：108年___月____日，編號(由承辦單位填寫)_____

2019 年宜蘭縣國際身心障礙者日

「CRPD5 週年看見多元、幸福共好」宜蘭縣身心障礙者歡唱擂臺賽

參賽者姓名		報名者	☐本人☐代理者	報名方式	☐現場報名☐網路報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餐盒	**參賽者：**☐素食 ☐葷食， **陪同者：**☐素食 ☐葷食 ☐無，共：2 份		
參與組別	☐A 組青少年組（88 年次以後） ☐B 組青年組（87-73 年次） ☐C 組青壯年組（72-58 年次） ☐D 組長青組（57 年次以前） ☐E 組手語組（不分年齡）				
聯絡電話			手機		
通訊住址					
身份證字號			障礙類別		
所屬單位	☐有，所屬單位名稱:_____ ☐無				
比賽歌曲 (弘音公司伴唱機)	歌名:_____，原唱者:_____，歌曲編號：_____ 請勾選: ☐國語☐台語， 升降 Key：_____， ☐原調 ☐女調 ☐男調				

第二聯參賽者留存聯

報名日期：108年___月____日，編號(由承辦單位填寫)_____

2019 年宜蘭縣國際身心障礙者日

「CRPD5 週年看見多元、幸福共好」宜蘭縣身心障礙者歡唱擂臺賽

參賽者姓名		報名者	☐本人☐代理者	報名方式	☐現場報名☐網路報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餐盒	**參賽者：**☐素食 ☐葷食， **陪同者：**☐素食 ☐葷食 ☐無，共：2 份		
參與組別	☐A 組青少年組（88 年次以後） ☐B 組青年組（87-73 年次） ☐C 組青壯年組（72-58 年次） ☐D 組長青組（57 年次以前） ☐E 組手語組（不分年齡）				
聯絡電話			手機		
通訊住址					
身份證字號			障礙類別		
所屬單位	☐有，所屬單位名稱:_____ ☐無				
比賽歌曲 (弘音公司伴唱機)	歌名:_____，原唱者:_____，歌曲編號：_____ 請勾選: ☐國語☐台語， 升降 Key：_____， ☐原調 ☐女調 ☐男調				

附表二：參賽者檢具相關證件影本

參賽者檢具相關證件影本

身障證明(手冊)影本(正面)
身障證明(手冊)影本(反面)

附表三：媒體拍攝訪問同意書

影音授權同意書

108.06.25 修訂

本人同意授權宜蘭聯勸拍攝本人之相關照片、影像、聲音，並同意授權宜蘭聯勸做下列使用：

(一)做相關教學、活動紀錄、平面、電子視訊或出版品等用途。

(二)由宜蘭聯勸作數位化典藏、重製、透過網路、平面媒體、電子媒體等公開傳播，並無償授權使用者下載、列印、瀏覽等服務之行為。

此 致　　財團法人宜蘭縣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基金會

(未滿 18 歲需請法定代理人填寫姓名、身分證字號、電話號碼)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電話號碼：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電話號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四：代理人委託書

代理人委託書

茲因本人不克親自辦理108年宜蘭縣身心障礙者歡唱擂臺賽，

特委任_____(君)全權處理，恐口無憑，特立此書。

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聯絡電話：

受託人：　　（簽名或蓋章）

關係：

聯絡電話：

(檢附委託人及受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